

非交易过户承诺书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的关系是（配偶 子女 父母）。本人现申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贵司遗留的
基金份 额（基金 账 户 号 码 为 _____，
基金份 额 为（全部份 额）/ _____ 份 额）办理非交易过户，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生前订立了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同意一次性将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至本人账户内，并同意在非交易过户完毕后注销原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四、本人领取基金财产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领取的基金财产；

五、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贵司主张分配上述基金财产的权利，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